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4號

原告 蔡武煌

被告 德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緒

被告 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凱

被告 張澤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頌綦